

债券代码：251977.SH

债券简称：23长交债

债券代码：1980254.IB/152259.SH

债券简称：19长交绿色债01/G19长交1

债券代码：1980403.IB/152377.SH

债券简称：19长交绿色债02/G19长交2

债券代码：2080221.IB/152548.SH

债券简称：20长交绿色债01/G20交通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动
之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9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2019年第二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8年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2018年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主管机构相关规则、公开信息披露文件、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开源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开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企业债券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14号”文批准，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26.00亿元绿色债券。

2019年8月27日，发行人完成2019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发行，规模13.00亿元，期限7年期。

2020年1月2日，发行人完成2019年第二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发行，规模6.50亿元，期限7年期。

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完成2020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发行，规模6.50亿元，期限7年期。

上述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二）公司债

经上证函【2023】2175号文批准，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9.00亿元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2023年8月14日，发行人完成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规模9.00亿元，期限5年（3+2），附第三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及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本次重大事项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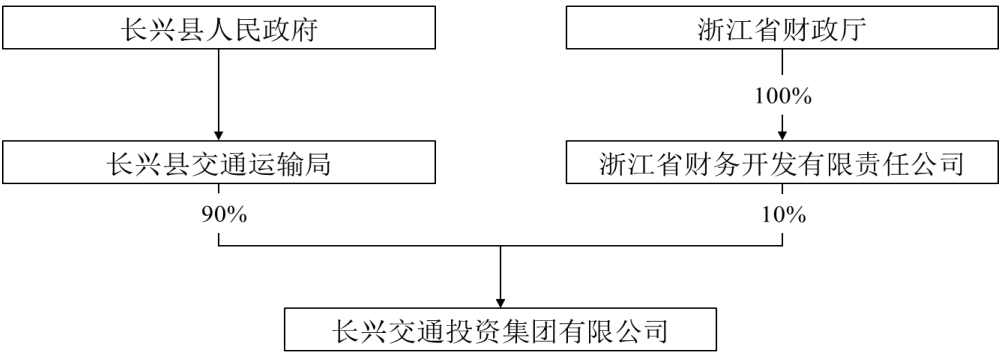
（一）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2025年4月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长兴县交通运输局与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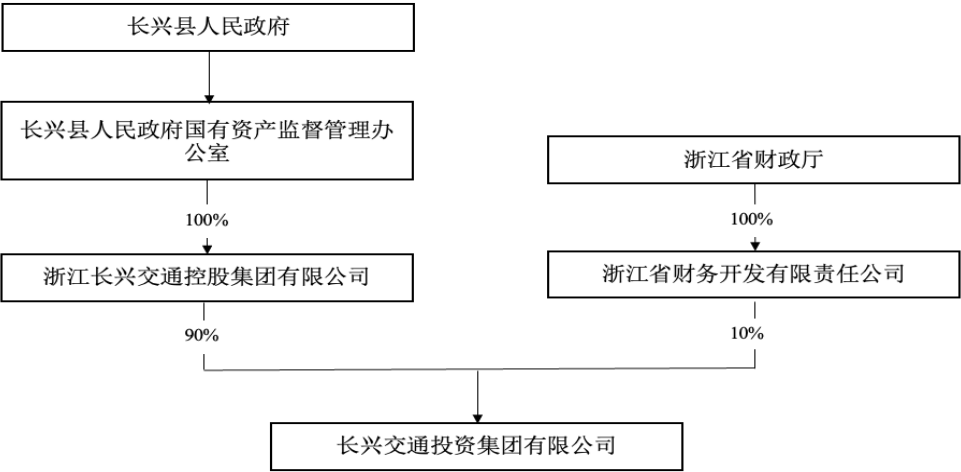
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长兴县交通运输局将持有的发行人 90%股权无偿转让给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即发行人控股股东由长兴县交通运输局变更为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长兴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2 日，长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与浙江长兴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发行人 90%股权无偿转让给浙江长兴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浙江长兴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长兴县人民政府。

变更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新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浙江长兴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5765008920

成立时间：2011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5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 2598 号交通投资集团 A 座 2311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公共交通；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池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独立性情况

在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具备独立性。

（三）原控股股东就公司债券相关承诺的执行情况

不涉及。

（四）工商变更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就上述变更事项在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备案。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次控股股东变动事宜系长兴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调整所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已签署的股东决定有效性产生影响。

后续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开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动之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4 月 11 日

